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50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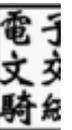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之指定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日藝演字第113000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指定曲詳如以下網站連結：
  - (一)決賽團體項目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content/Content.asp?cid=10>。
  - (二)決賽個人項目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content/Content.asp?cid=24>。
  - (三)倘有指定曲相關疑義，請依說明五逕洽本案聯絡人。
- 三、旨案指定曲經預告期間廣納各界意見後，調整修正詳如以上公告文件紅色標記處；其中團體項目管樂合奏高中職第2首因曲譜無法購得，更換為「By the Rivers Edge」。
- 四、旨揭決賽指定曲目若有後續補充說明，統一公布於全國學



生音樂比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），請轉知參賽者須隨時上網查閱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，分機1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(和春技術學院除外)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